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 SKDC(M)文件第 220/18 號的回應

**「要求路政署勒令沙中線停工、以特權法徹查土瓜灣站沉降問題、  
港鐵停止隱瞞沉降幅度並進行加固修復」**

港鐵公司明白西貢區議會對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工程沉降監測的關注。因應 貴區議會於九月四日會議的相關動議事項，現提供以下資料給各議員參閱。

2. 進行大型地下工程可能引致地面出現移動及沉降，以及對地面上的建築物及工地附近的公用設施可能造成影響的情況，並非罕見。港鐵公司一直以鐵路項目、乘客及工友、以及鐵路網絡鄰近社區的安全為首要任務。港鐵公司在設計階段及施工期間，均有嚴謹的監測管理機制措施，確保鐵路工程的安全。公司亦與政府監管部門緊密配合，確保符合相關要求
3. 在鐵路工程設計階段，港鐵公司已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進行地質勘探、制定監測計劃、以及就擬備施工圖則諮詢有關政府部門。這些監測計劃包括設定監測點的位置、初步所設定的指標，以及監測建造工程附近樓宇、構築物及公用設施的移動；以及當監測數值達至設定指標時，所需進行的分析及／或緩解措施等跟進工作。這就是通常稱為三級啟動機制的安排。一般而言，當達至第一級別時，承建商會向港鐵公司提交詳細行動計劃，預設緩解措施方案，而港鐵公司亦會考慮加設監測站或增加監測的頻率。港鐵公司會就詳細行動計劃諮詢相關部

門(包括路政署或屋宇署)。當達至第二級別時，港鐵公司會按照詳細行動計劃進行適當的預設緩解措施，措施包括加固工程、加設回灌井、加設臨時支撐、由專業工程師勘察樓宇的現有狀況、加強監察沉降或傾斜情況、進行樓宇評估等，以確保工程不會帶來超出預期的影響。當達至或超出第三級別時，港鐵公司須即時全面檢視周邊設施和構築物的狀況，考慮修訂預設的沉降指標，又或須暫停相關工程。相關政府部門會按照《建築物條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處理港鐵公司提交與建築、結構和岩土等工程範疇的有關圖則。

4. 施工期間，工程團隊須持續收集附近樓宇、構築物及設施移動情況的數據。沙中綫項目下，工地及沿綫範圍共有數千個監測點。根據收集所得的數據，港鐵公司可全面掌握工程的影響，以確保工程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

5. 至於沙中綫整個項目於設計及施工階段就沉降事宜所採取的措施及沿綫沉降監測點的最近期相關資料已列載於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以及港鐵公司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閱立法會網頁：

- 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80831cb4-1504-3-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80831cb4-1504-3-c.pdf)
- 港鐵公司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80831cb4-1504-4-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80831cb4-1504-4-c.pdf)

6. 鐵路工程項目的質量及安全是港鐵公司的首要原則，絕不妥協。在處理鐵路工程對附近建築物及路面結構等影響時，港鐵公司一直以專業及謹慎的態度密切監察建築物及地下管線之狀況及定期提交監測數據予政府，確保工程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